



113年度澎湖縣政府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提升計畫事項

營造業法常見違規態樣

時間：113年11月14日(四) 14:00~16:00

地點：澎湖縣海洋地質公園



講師：王一偉

1.簡介

1.1 講習目的

1.2 法規簡介

2.營造業分類與承攬規模

2.1 澎湖縣營造業主管機關

2.2 營造業分類

2.3 承攬限額

3.離島特殊規定

3.1 適用條件

3.2 專任工程人員設置例外

4.主要違規事項

4.1 常見違規情況

4.2 發現違反營造業法之處
理程序

1.1 講習目的

- 介紹營造業法和離島建設條例中的相關規定
- 說明澎湖縣發包機關在發現違規時的責任和處理程序

1.2 法規簡介

- 營造業法：規範營造業之管理
- 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具體規範離島營造業的特殊要求



營造業、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表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則
營造業	一	◆無照經營營造業【§ 4】	①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②得連續處罰。【營造業法第52條】
	二	◆借牌【§ 54】	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營造業法第54條】
	一	◆停業期間承攬工程【§ 54】	
	三	◆逾證書複查期限申請複查【§ 17】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法第55條】
	四	◆逾期辦理停業、復業、歇業 【§ 20、細則 § 16】	①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②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營造業法第55條】
	五	◆承攬工程逾承攬限額或工程規模【§ 23】 ◆未按圖施工【§ 26】 ◆未設置工地主任【§ 30】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不能執行業務15天內未報備、逾3個月未補聘專任工程人員【§ 40】	①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②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③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營造業法第56條】
	六	◆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 15、§ 16】 ◆承攬工程手冊變更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 19】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法第57條】
	七	◆明知專任工程人員兼職【§ 34】	予以該營造業2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法第61條第2項】

營造業、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表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則
負責人	一	◆營造業負責人兼職【§ 28】	①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 ②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 ③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營造業法第58條】
專任工程人員	一	◆專任工程人員兼職【§ 34】 ◆專任工程人員未盡職責【§ 35、41】	專任工程人員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法第61條第1項】
	二	◆逐案簽章逾期報備【§ 66 IV】	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法第61條第3項】
工地主任	一	◆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 30 II】 ◆工地主任未盡職責【§ 32】 ◆工地主任未配合勘驗、查驗及驗收【§ 41】 ◆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31 V】	①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②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營造業法第62條】
	二	◆未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	處分對象為營造業者，因未於工程中設置合格工地主【§ 30】

政府採購法借牌圍標適用說明

一、借牌投標的兩種態樣

1.具投標資格廠商借牌

目的：為湊足3家投標門檻
實務上稱為「借牌陪標」
有能力承做，但為避免流標

2.不具投標資格廠商借牌

目的：為取得標案
實務上稱為「借牌投標」
本身無承做能力

二、法律適用現況

1.不具資格廠商借牌

適用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
借牌者與出借者均構成犯罪
刑度：3年以下有期徒刑

2.具資格廠商借牌

適用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
視為詐術圍標
刑度：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機關審查重點

1.投標階段

確認投標廠商背景

檢視投標文件一致性

注意投標保證金來源

留意廠商投標行為模式

2.開標評審階段

查核押標金繳納方式

比對投標文件製作特徵

觀察廠商出席代表

注意廠商報價邏輯

四、實務案例警訊

1.常見可疑跡象

投標文件格式過度相似

連續投標金額不合理

保證金由同一帳戶繳納

廠商投標地址或聯絡方式雷同

2.建議作為

加強資格文件查核

建立廠商投標資料庫

異常態樣即時通報

強化開標作業監督

五、機關注意事項

1.預防作為

訂定合理投標資格
避免不當限制競爭
加強市場訪查
建立廠商誠信記錄

2.發現異常處置

立即記錄可疑事證
依規定製作紀錄
通報政風單位處理
保留相關佐證資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100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於各階段作業，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之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為營造清廉政府採購環境，防杜貪腐情形發生，本會111年1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607號函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該要點貳（招標決標階段）之項次一及參（履約驗收階段）之項次二，分別訂有「開標時注意投標廠商借牌圍標行為」及「確認廠商自行履約，避免廠商轉包或借牌」之防弊機制，並列舉廠商投標文件疑有異常關聯及可能借牌轉包情形之態樣。另本會訂有「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一採購業務」（公開於本會網站），其中編號JP03「開標作業」、JP04「審標作業」、JP10「履約管理」及JP13「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分別訂有採購各階段作業廠商疑有借牌圍標或轉包等違反法令情形之表象及態樣，請各機關落實執行。

二、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投標廠商有本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及111年1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607號函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貳、項次一及參、項次二等所列疑有借牌情形，應就其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部分，依法處置，惟依行政法規，應先予廠商陳述意見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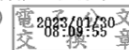
(一)行政部分，主辦機關有行政調查權，應依行政程序法啟動調查程序後予以確認：

- 1、廠商借牌行為涉及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1條第2項（不發還押標金及追繳）、第50條第1項（不予開標決標）及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除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須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外，餘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應由機關本權責審認。
- 2、機關於開標及履約階段發現廠商疑有借牌行為後，因該等行為均屬異常且不合理，為符合法定程序要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例如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資料等，以查明廠商說明合理性，如廠商依機關調查通知陳述意見無法合理說明（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以供機關認定該等廠商無違反借牌圍標等不法情事者，機關應認定該廠商即該當有借牌行為而應依法處置。

(二)刑事部分，主辦機關無司法調查權，可移請檢調廉機關調查處理：廠商借牌行為在刑事罰部分涉及採購法第87條第5項（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92條規定（對廠商之罰金處罰），經查閱相關法院實務刑事判決，法院判處廠商人員有借牌罪責，係透過調查廠商資金流向、監聽、自白及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例如廠商投標或履約文件是否由同一廠商出具或製作），取得證據而裁判之，惟主辦機關因無司法調查權，尚難取得上述借牌證據而據以確認。爰主辦機關於各階段發現廠商疑有借牌行為，得依個案實情移請檢調廉機關調查處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政府採購法 § 87

- 借牌陪標（本身具有投標資格）
- 借牌投標（本身不具投標資格）

機關處理方式

- 發現時處理方式

臺灣營造業法規沿革

1. 早期管理階段（民國62年以前）

缺乏專門的營造業管理法規

主要依據一般商業法規和建築相關法規進行管理

2. 規範化與法制化準備階段（民國62年至92年）

民國62年10月17日：內政部發布《營造業管理規則》

開始對營造業進行專門管理，引入分級制度

期間經過多次修正，逐步完善管理制度

後期開始為《營造業法》立法做準備

反映了從行政規則向法律轉變的過程

921大地震
88年9月21日

3. 法律制定與實施（民國92年至93年）

民國92年1月1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營造業法》

民國92年2月7日：《營造業法》正式實施

明確分類：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建立評鑑制度

北迴線太魯閣號
列車出軌事故
110年4月2日

4. 持續優化與調整（民國93年至108年）

94年10月27日：廢止《營造業管理規則》

多次修正《營造業法》，包括：

93年5月4日：調整專業工程項目

95年5月26日：修改工地主任管理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97年7月15日：放寬資本額限制

98年3月31日：增訂第67條之1，增訂工程專業法庭條款（未實際設立）

99年5月4日：延長營造業申請變更登記等相關期限、調整優良營造業獎勵方式

100年1月10日：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而修改相關規定、修改土木包工業越區營業的規定

104年1月23日：明確專任工程人員定義

108年5月24日：規範專任工程人員兼職限制

108年5月31日：規範工地主任不得同時兼任其他工地

5. 現代化發展（民國108年至今）

持續因應產業變化進行法規調整

臺灣營造業管理制度歷經從無到有、從行政規則到法律、從基礎管理到專業化、現代化的發展過程。整個過程體現了政府對提升營造業專業水準、確保工程品質和安全、促進產業健康發展的持續努力。

二、原「十五」改列「十六」

營造業法第三次協商會議決議

「三、第六十條」應改為「審查會第六十二條」

「四、第六十六條」應改為「審查會第六十七條」

李慶華

(一)審查會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末句中之「技師」上加「建築師或」等文字。

(二)審查會第六十七條第四、五項文字修正為「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

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

主席：請張蔡委員美發言。

張蔡委員美：（十一時十八分）主席、各位同仁。從上一屆至現在，營造業法經過朝野多次的協商，本案可說是非常「難產」，但是，經過內政部營建署及各政黨委員的努力，而能在本會期完成立法。

在九二一震災之後，發生許多借牌的現象，而且有很多技術人員也尚未取得證照。此次大家都非常用心，不論是營造業或基層的土木包工業者等，經過多次協商之後，也使得各方面都可以獲得合理的保障。在這裡本席對於各政黨參與協商的委員同仁付出心力以及內政部營建署官員從善如流表示最高的敬意。謝謝！



立法院法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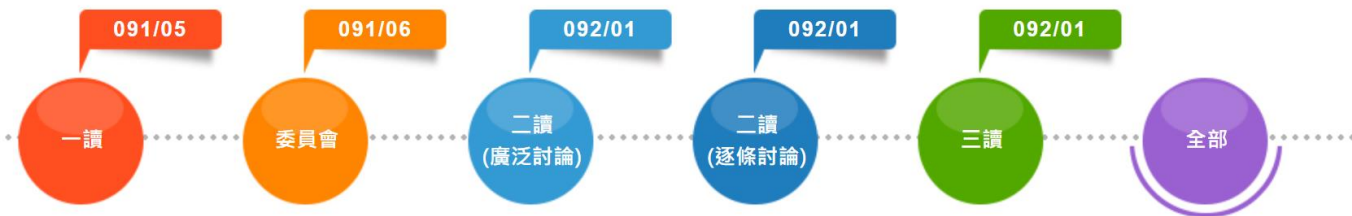
立法歷程

營造業法

▶ 三讀日期：0920113

▶ 審查委員會：內政

▶ 公布日期：0920207



進度	會議日期	立法紀錄	主提案	關係文書
一讀	910531	91卷39期3235號上冊 33-34頁	張清芳	(提案)
一讀	911011	91卷59期3255號 6-6頁	行政院	(提案)
委員會審查	910619	91卷54期3250號下冊 13-35頁		
委員會審查	911106	91卷75期3271號四冊 15-68頁		
二讀(廣泛討論)	920107	92卷5期3279號二冊 525-636頁		(審查報告)
二讀(逐條討論)	920113	92卷8期3282號一冊 280-293頁		
三讀	920113	92卷8期3282號一冊 293-294頁		

影響營造業的重大事件

臺灣歷經多次重大災害，每次事件都凸顯了營造業在安全和品質方面的重要性：

- ◆ **自然災害強化營造業山坡地開發和防洪工程管理規範。**
- ◆ **地震事件提升營造業建築耐震標準和結構安全要求。**
- ◆ **人為事故提高營造業施工安全管理重視度。**

這些經驗教訓推動了營造業在安全標準、施工技術、管理規範和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持續進步。雖然我們不願見到災難發生，但這些事件確實凸顯了預防措施和持續改進的重要性。營造業展現了從中學習並適應變化的能力，致力於建立更安全、更有韌性的建築環境。

未來，我們的目標應該是通過前瞻性的規劃、嚴格的標準執行和持續的技術創新，在災難發生之前就做好充分準備，最大限度地減少潛在風險。

- ◆ **86年8月：林肯大郡土石流災害**
 - 強化了山坡地開發的管理規範和營造業的施工要求
- ◆ **88年9月21日：921大地震**
 - 全面提升建築耐震標準，改變營造業的結構設計和施工方法
- ◆ **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
 - 導致對坡地工程、河川整治和防洪工程的全面檢討和改進
- ◆ **103年7月31日：高雄氣爆事故**
 - 加強地下管線施工安全規範，提高營造業對地下設施施工的安全意識
- ◆ **105年2月6日：臺南維冠金龍大樓倒塌**
 - 強化建築結構安全標準，提高營造業對施工品質的要求
- ◆ **110年4月2日：北迴線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
 - 凸顯了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重要性，特別是在鄰近運輸設施的區域

<https://cloudbm.nlma.gov.tw>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回首頁](#) | [系統服務信箱](#) | [網站導覽](#)

熱搜：人事 自然人憑證



[建管業務](#) ▾

[營造業務](#) ▾

[證照與講習](#) ▾

[防救災系統](#) ▾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公務專區](#)

一般民眾

申請書表資訊

建築相關法規

全國建築執照存根
查詢

OpenData資料開
放平台

新違章建築立即處
理資訊系統

2

營造業資料查詢

3

工地主任資料查詢

1

營造業法規

營造業書表資料

公司/機構證照資料
查詢

人員證照資料查詢

建築履歷

解釋函彙編

建築師開業登記資
料查詢

(新)昇降設備/機械
停車設備資料查詢

[小](#)[中](#)[大](#)[1](#)[首頁](#) > [營造業法規](#)

1.營造業法

2.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3.解釋函令

4.營造業管理規則 (94.10.27已廢止)

5.營造業法相關子法如下：

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營繕工程承攬契約應記載事項實施辦法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營造業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認可辦法

營造業評鑑辦法

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資格條件認可辦法

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

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

1.2法規簡介

營造業法

修正日期：民國108年 6月19日

公布日期：民國 92年 2月 7日

第一章	總則	§ 1~ § 5
第二章	分類及許可	§ 6~ § 21
第三章	承攬契約	§ 22~ § 27
第四章	人員之設置	§ 28~ § 40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 41~ § 44
第六章	公會	§ 45~ § 49
第七章	輔導及獎勵	§ 50~ § 51
第八章	罰則	§ 52~ § 65
第九章	附則	§ 66~ § 73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立法目的）

第2條（主管機關）

第3條（用語定義）

第4條（營業之要件）

第5條（委託及委辦業務）

第二章 分類及許可

第6條（營造業之分類）

第7條（綜合營造業之分等）《第7條第1項第1款→細則 § 3、第2款→細則 § 4》

[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

第8條（專業工程之項目）

第9條（專業營造業之條件）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第10條（土木包工業之條件）《第10條第1項第1款→細則 § 5、第2項→細則 § 11》

第11條（承攬工程區域）【罰則 § 56】

第12條（資本額）

第13條（申請許可之要件及申請書應載事項）

第14條（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期限及展延）

第15條（登記應附文件、申請書應載事項及免載事項）

第16條（變更登記）【罰則 § 57】

第17條（複查及抽查）【第1項罰則 § 55】《細則 § 12》

第18條（不合規定之補正）【罰則 § 56】

第19條（承攬工程手冊應列事項）【罰則 § 57】《細則 § 14、15》

第20條（停業、復業及歇業登記證書及工程手冊之送繳）【罰則 § 55】《細則 § 16》

第21條（未完成工程之處理）

營造業法

修正日期：民國108年 6月19日

公布日期：民國 92年 2月 7日

第一章	總則	§ 1~ § 5
第二章	分類及許可	§ 6~ § 21
第三章	承攬契約	§ 22~ § 27
第四章	人員之設置	§ 28~ § 40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 41~ § 44
第六章	公會	§ 45~ § 49
第七章	輔導及獎勵	§ 50~ § 51
第八章	罰則	§ 52~ § 65
第九章	附則	§ 66~ § 73

第三章 承攬契約

第22條 (承攬契約之限制)

第23條 (承攬限額) 【第1項罰則 § 56】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第24條 (聯合承攬協議書)

第25條 (轉交工程) 《細則 § 17》

第26條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負之責) 【罰則 § 56】

第27條 (承攬契約應載事項)

[營繕工程承攬契約應記載事項實施辦法](#)

第四章 人員之設置 (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

第28條 (營造業負責人競業之限制) 【罰則 § 58】

第29條 (技術士之設置) 【罰則 § 53】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第30條 (工地主任之設置) 【第1項罰則 § 56、第2項罰則 § 62】 《細則 § 18》

第31條 (工地主任之資格) 【第5項罰則 § 62】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第32條 (工地主任之職責) 【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罰則 § 62】

第33條 (專業工程施工項目及技術士之設置) 【第1項罰則 § 56】

第34條 (專任工程人員之執業之限制) 【罰則 § 61】 《細則 § 23第2項》

第35條 (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 【第1款至第7款罰則 § 61】

第36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之職責) 【罰則 § 63】

第37條 (專任工程人員之報告責任) 【罰則 § 57、第2項罰則 § 59、第3項罰則 § 60】

第38條 (專任工程人員之公安義務) 【罰則 § 59】

第39條 (違反公安之處罰)

第40條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之規定) 【罰則 § 56】 《細則 § 20》

營造業法

修正日期：民國108年 6月19日

公布日期：民國 92年 2月 7日

第一章	總則	§ 1~ § 5
第二章	分類及許可	§ 6~ § 21
第三章	承攬契約	§ 22~ § 27
第四章	人員之設置	§ 28~ § 40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 41~ § 44
第六章	公會	§ 45~ § 49
第七章	輔導及獎勵	§ 50~ § 51
第八章	罰則	§ 52~ § 65
第九章	附則	§ 66~ § 73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第41條（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之在場說明義務）【第1項罰則 § 61、第1項罰則 § 62】

第42條（開工時應辦理事項及竣工時檢附文件）【第1項罰則 § 56】《細則 § 21》

第43條（營造業之評鑑）

營造業評鑑辦法

第44條（定作人之承攬資格）

第六章 公會

第45條（營造業公會之分類方式）《細則 § 22》

第46條（營造業公會過渡規定）【罰則 § 64】

第47條（訂定公約、紀律組織及風紀維持）

第48條（受委託辦理業務）

第49條（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七章 輔導及獎勵

第50條（中央主管機關輔導措施）

第51條（中央主管機關之獎勵）

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資格條件認可辦法

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

第八章 罰 則

第52條~第64條（罰則）

第65條（強制執行）

營造業法

修正日期：民國108年 6月19日

公布日期：民國 92年 2月 7日

第一章	總則	§ 1~ § 5
第二章	分類及許可	§ 6~ § 21
第三章	承攬契約	§ 22~ § 27
第四章	人員之設置	§ 28~ § 40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 41~ § 44
第六章	公會	§ 45~ § 49
第七章	輔導及獎勵	§ 50~ § 51
第八章	罰則	§ 52~ § 65
第九章	附則	§ 66~ § 73

第九章 附 則

第66條 (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 【第4項罰則 § 61】 《細則 § 24》

[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

第67條 (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67條之1 (工程專業法庭之設立)

第68條 (離島地區營造業適用規定)

[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69條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條件之規定)

第70條 (規費之徵收)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

第71條 (書表格式)

第72條 (施行細則)

第73條 (施行日)

建管業務 ▾ | 營造業務 ▾ | 證照與講習 ▾ | 防救災系統 ▾ |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公務專區

首頁 > 營造業法規

營造業解釋函令查詢

發文期間，自	___/___/___	至	___/___/___
公文文號	請填入半形數字，如09360005		
要旨			
相關法條			
檢索字詞:	第54條		請參閱輔助說明
排序方式	公文日期由新到舊 ▾		
【請輸入任一查詢條件】			
 執行查詢		 清除條件	

查詢結果

發文文號：國署營字第1130024669號

公文日期：113年03月25日

要旨：有關台端函詢營造業借牌予他人投標工程並未得標，是否仍算觸犯營造業法第54條規定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解釋函令公文說明

公文說明

一、復台端113年3月15日王字第11303150001號函。二、查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52條：「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第54條：「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一、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三、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前項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先予敘明。台端所詢營造業其於投標時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投標工程是否違反前開法令規定，應由營造業所轄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辦理。



2

營管資訊查詢

登記區域	全部	營造業類別	全部
營造業等級	全部	專業工程項目	全部
登記證號	Z000001	營造業名稱	(可依關鍵字查詢)
負責人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轉)	負責人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 小)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轉)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 小)
資本額	全部	獎懲原因	☐ 停業 ☐ 廢止 ☐ 撤銷
(單位：元)			
驗證碼	K9B8Y	換一張?	
【請輸入任一查詢條件】			
執行查詢		清除條件	

*紅色字體表示已逾複查期限

註記	發證單位	營造業類別	營造業證號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資本額
	澎湖縣	綜合營造業	Z000001-000	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	NT\$1,000,000

營造業基本資料

營造業基本資料

名稱	營造有限公司	營造業類別	綜合營造業
營造業登記證號	綜Z字第Z00001-000號	等級	甲等
統一編號	123456789	發證單位	澎湖縣
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23號		
負責人	王小明	營造業國籍	中華民國
資本額	NT\$1,000,000元	組織性質	公司
發證日期	111年1月1日	複查期限	112年12月31日
最近異動日期	111年12月31日	最近異動情形	增資
稅籍編號	123456789	工程手冊字號	123456789
專業工程項目			
註記			

營造業異動紀錄(僅顯示近五筆資料)

發證原因	發證單位	發證日期
複查	澎湖縣	111年12月31日

申請紀錄(僅顯示近五筆資料)

申請項目	公文核准文號	公文核准日期
增資	建管字第123456789號	111年12月31日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資料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核准文號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登記科別	受聘科別	備註
王小明	建管字第123456789號	111年1月1日		土木	土木	(現任)
張大偉	建管字第123456789號	111年1月1日			工地主任	



建管業務

營造業務

證照與講習

防救災系統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公務專區

首頁 >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訊查詢

3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

營造業工地主任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輸入護照號碼)

營造業工地主任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小明)

申請資格取得方式

全部

執業證號碼

(英文字母為大寫，例：40H0000001)

驗證碼

1KB1G

換一張?

【請輸入任一查詢條件】



執行查詢

清除條件

每頁筆數

10筆

[第一頁] [最末頁]

跳至第 1 頁

目前第 1 頁 / 共 1 頁 / 共 1 筆

姓名

執業證號

資格

有效日期

是否加入公會

40H0000001

40H0000001

營造業法施行後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

115年04月20日

是



中華民國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工地主任設置相關法令
營造業法第30條
營造業法第31條
營造業法第62條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

可於此查詢

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日期
及其是否有加入中華民國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工程須設置工地主任者【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 18】

本法第30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

- 一、承攬金額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上之工程。
-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公尺以上之工程。
- 四、橋樑柱跨距25公尺以上之工程。

保險證號：[REDACTED] 勞退提款單位編號：[REDACTED]
 單位名稱：[REDACTED]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經辦人：[REDACTED]
 身分證號：[REDACTED]
 姓名：[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勞保投保年資：25年[REDACTED]日（截至113/05/[REDACTED]止）
 您的查詢條件：【查詢期間】：-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

序號	異動別	生效日期	勞(就)保投保薪資	職保投保薪資	備註
1	加保	110/11/[REDACTED]	4,000	4,000	[REDACTED]
2	薪調	111/05/[REDACTED]	4,000	7,000	[REDACTED]

※註：
 1. 本資料僅供辦理保險業務參考，不作其他證明使用。
 2. 僅參加就業保險、已領老年參加職保、僅參加職災保險期間不計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年資，勞保投保年資不予顯示。

※應備文件：

(一)工地主任於工程記載表簽名+蓋章。

(二)檢附工地主任於工程期間之

1. 執業證(4年換證)
2. 公會會員證(每年一張)
3. 勞保投保資料

內政部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姓 名 [REDACTED]
 執業證證號 40H-[REDACTED]
 發證日期 111年04月21日(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核發文號 內授營中字第[REDACTED]號
 補發文號 [REDACTED]
 有效期限 115年04月20日
 證明文件 四年回訓證明證號:[REDACTED]

會員證

會 員 證 號 [REDACTED]
 會 員 證 字 號 [REDACTED]
 姓 名 [REDACTED]
 身 份 證 字 號 [REDACTED]
 戶 籍 地 [REDACTED]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證號 40H-[REDACTED]

備註：1. 本會會員證書每年度換發，請務必在會員證書有效期間內辦理換發下年度會員證書，如暫不執行工地主任營造業務者，請辦理停權手續以避免停權出會，喪失會員資格，影響執業權益。
 2. 個人資料異動時，請向本會會務組辦理變更。

本會會址：104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5號10樓【02-25817360】
 桃園服務處：32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5樓之5【03-4275570】
 台中服務處：404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100號11樓之1【04-22226250】
 台南服務處：708台南市安平區永寧路二段248號12樓之1【06-2957260】
 高雄服務處：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208號9樓之1【07-2296269】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
工 地 主 任 公 會
113年度會員證書

發證日期：112年12月08日
 本證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

理事長 陳倍坤

(未蓋鋼印無效)

【營造業法 § 2】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內政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營造業分類與承攬規模

2.1 澎湖縣營造業主管機關

2.2 營造業分類

2.3 承攬限額

營造業中央主管機關業務單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
營造業相關問題 電話：049-235291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12.09.20
改制

原機關名稱

內政部營建署

2.1 澎湖縣營造業主管機關



工務處土木科

承辦：宋小姐

電話：06-9278707

分機：229

email：

fa68080@mail.penghu.gov.tw

辦理事項

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1. 登記證書與承攬工程手冊之核發、**變更**、註銷、晉升等級、**複查換證**、**抽查**……等相關業務。
2. **逐案簽證(離島逐案簽證開工時)**
3. **竣工註記(澎湖縣工程)**
4. **淨值申報(每年6~7月)**
5. **召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作成懲戒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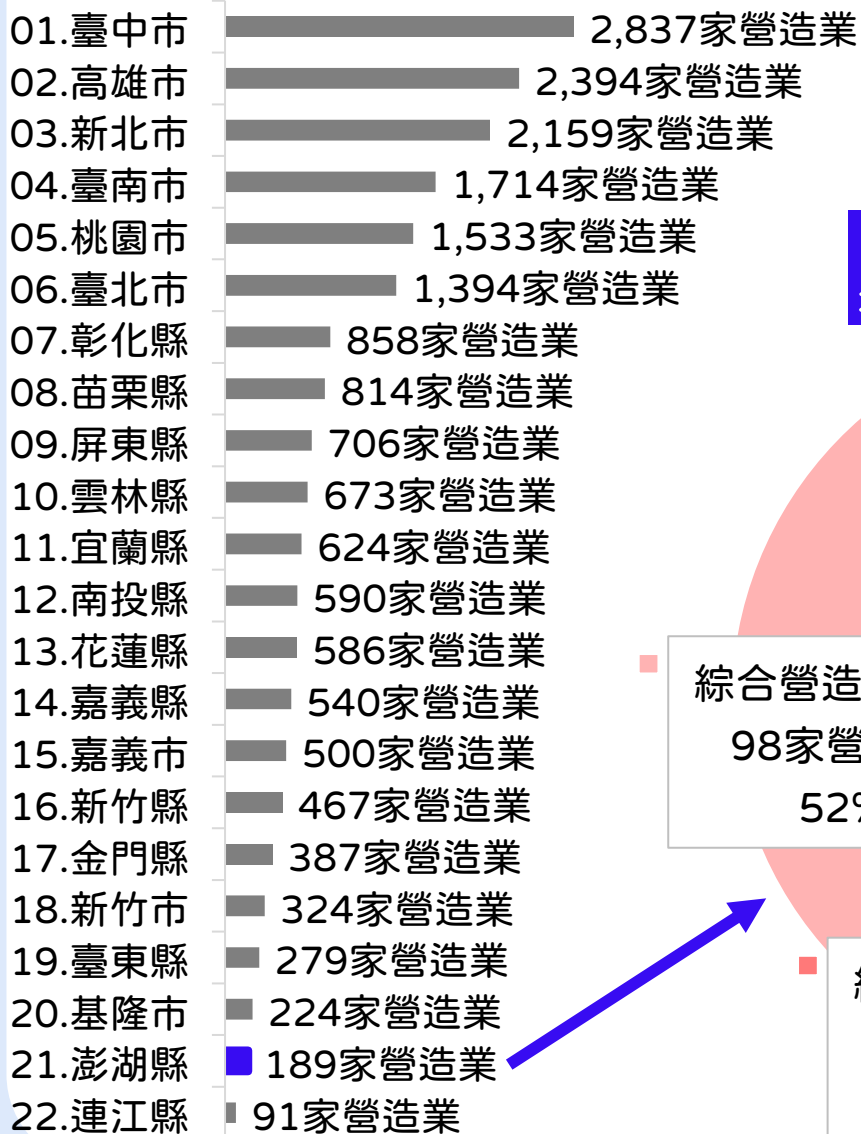


【營造業法 § 6、§ 7】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甲等、乙等、丙等)**、**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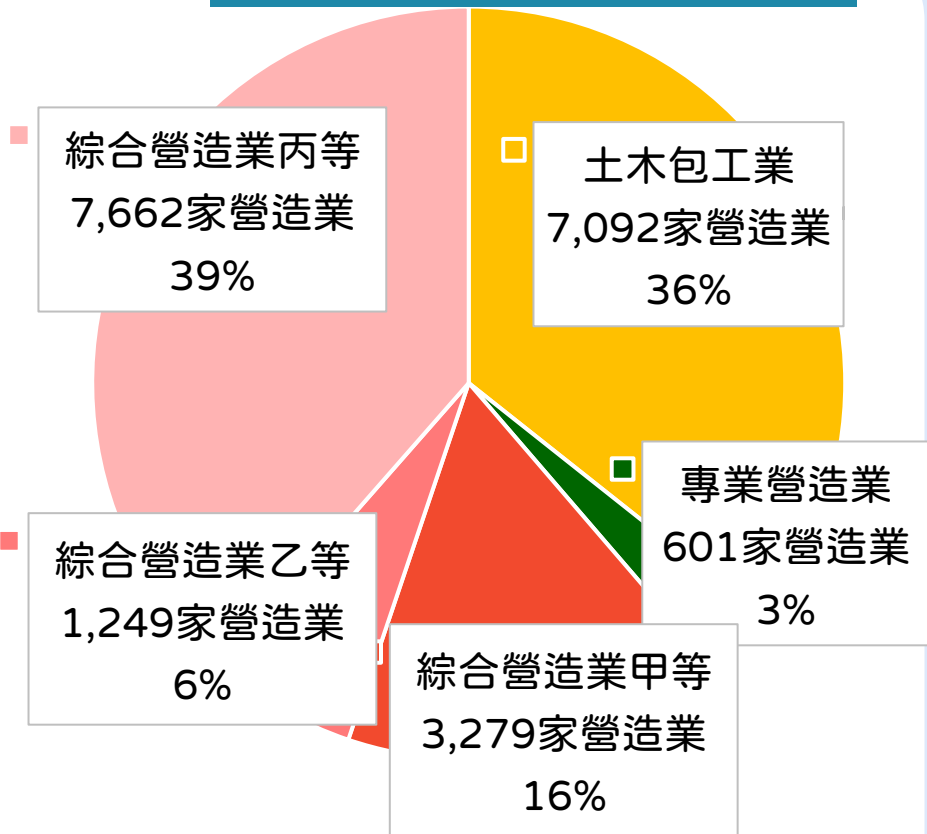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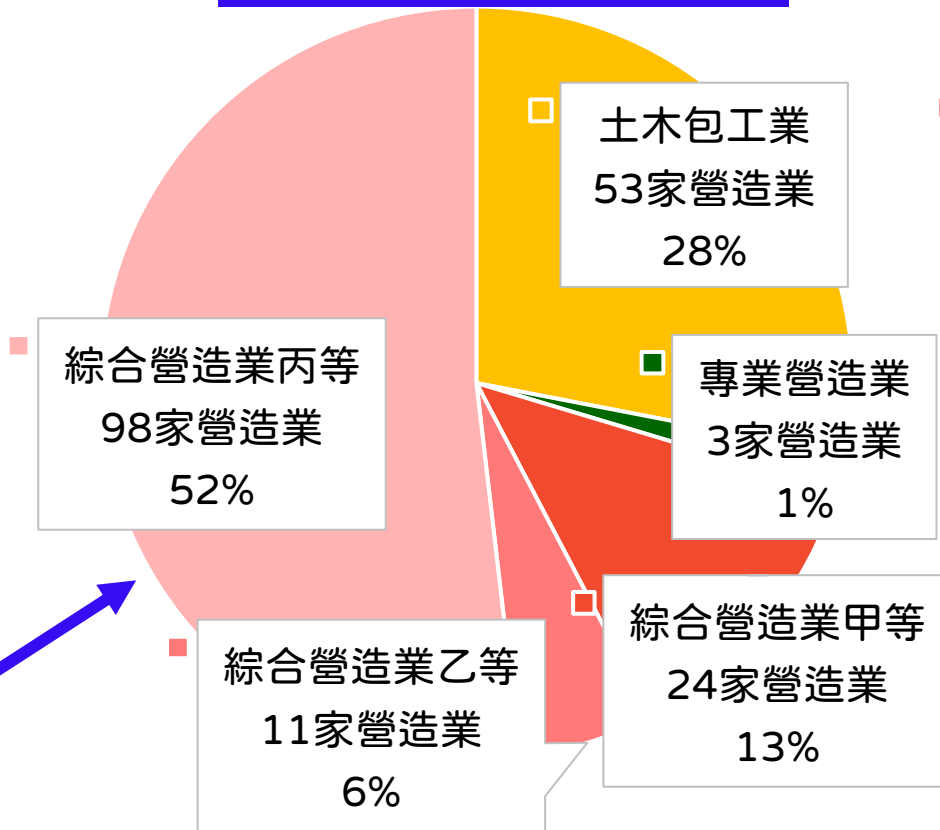
2.1 澎湖縣營造業主管機關

113年度第2季全國
共19,883家營造業類別比例

113年第2季，全國總計19,883家營造業



113年度第2季澎湖縣
共189家營造業類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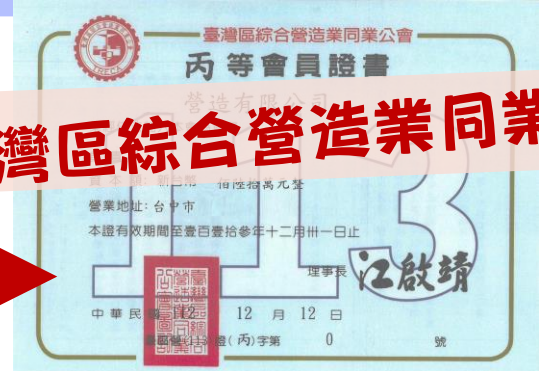
【營造業法 § 3】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
- 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
- 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
- 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
- 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
- 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 八、負責人：
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
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
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
- 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
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 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 十一、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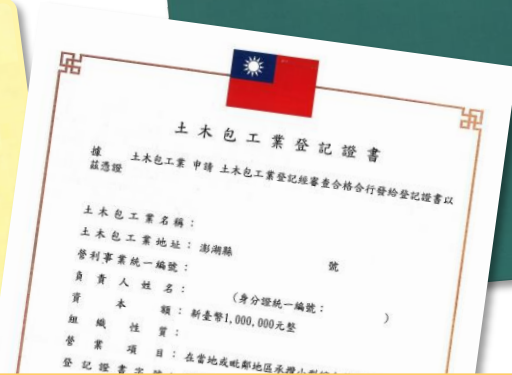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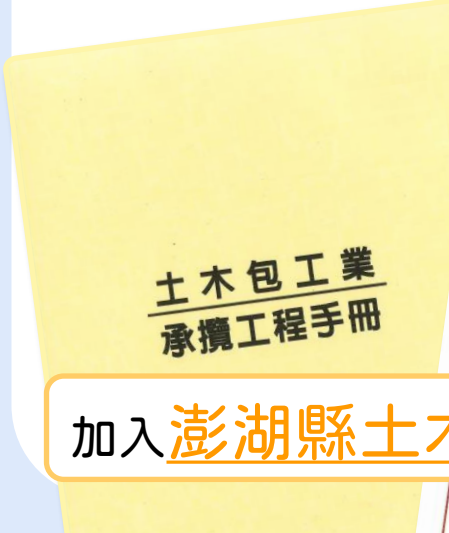
【營造業法 § 4 1】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各該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加入澎湖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 | | |
|----|-------------------------|
| 1 | 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2 | 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3 | 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4 | 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5 | 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6 | 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7 | 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8 | 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9 | 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10 |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11 | 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12 | 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 13 | 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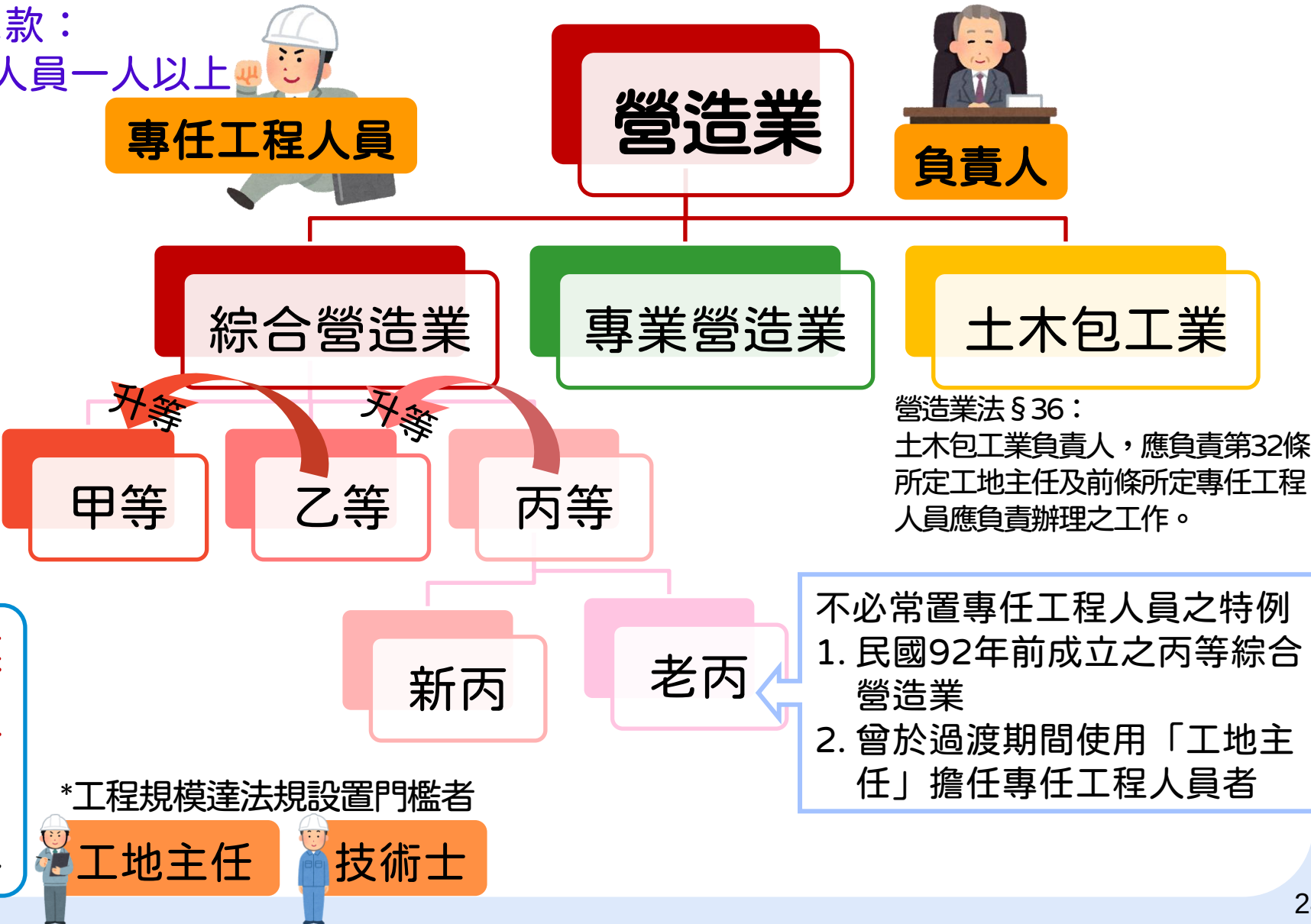
2.2營造業分類

營造業法第 7 條第1項第1款：
綜合營造業須置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cf.建築法第 15 條第1項：
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

 *澎湖當地的營造業
承攬澎湖當地工程
依離島條例
工程未達設置門檻者
可採逐案簽證

 *澎湖當地的營造業
承攬非澎湖(如臺中)工程
回歸本法，澎湖的營造業仍
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2.3承攬限額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許可條件	資本額門檻	2,250萬以上	1,200萬以上	360萬以上	依專業工程項目有200萬以上至700萬以上	100萬以上
	應置人員	①負責人 ②專任工程人員： 2年以上工程經驗(丙等另有逐案簽證)			①負責人 ②專工：2年以上工程經驗，另依專業工程項目有工程技術講習。	負責人須有3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工程規模限制	承攬限額	資本額10倍	9,000萬	2,700萬	資本額10倍	720萬，另有專業工程項目承攬限額
	建築物高度	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36公尺以下	21公尺以下	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各縣市訂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9公尺以下	6公尺以下		
	橋樑柱跨距		25公尺以下	15公尺以下		5公尺以下
	承攬地點	全國			全國	登記地及毗鄰縣市
工程應置人員	工地主任	承攬金額5,000萬元以上、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上、地下室開挖10公尺以上、橋樑柱跨距25公尺以上之工程，應置工地主任。				
	技術士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負責人

○○營造公司

證書、手冊
公會會員證



專任工程人員

統編
經濟部給的

營造業登記證號
(一個英文+5個數字)
縣市政府核發單位給的

綜丙Z字第Z00000-000號

Z是澎湖的代碼
目前是澎湖轄管

一開始是於澎湖設立

後3個數字
每五年複查換證後歸零
五年內有變更會跳號

證書序號：內政部發的每張不一樣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據 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 丙等 綜合營造業登記
經審查合格合行發給登記證書以茲憑證

營造業名稱： 營造有限公司
營造業地址： 澎湖縣○○市○○路00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00000000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C000000000)
資本額： 新臺幣3,600,000元整
組織性質： 公司
營造業等級： 丙等
營業項目： 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
登記證書字號： 綜丙Z字第Z00000-000號
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05月06日
複查期限： 中華民國118年05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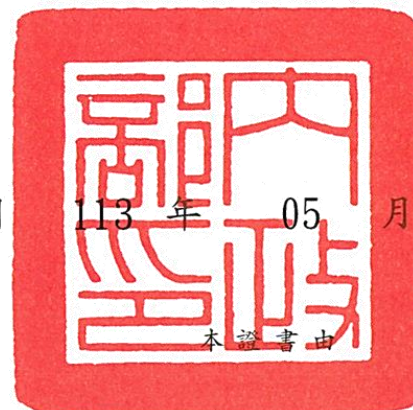
此證

內政部部长

林石昌

5年一次
複查換證
逾期失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1 日



澎湖縣政府

代發

0000000



負責人照片



負責人簽名

×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印鑑



專任工程人員照片



專任工程人員印鑑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共 3 頁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	
僑外投資事業		☐ 是 ☐ 否 一人公司 ☐ 是 ☐ 否	
陸資		☐ 是 ☐ 否	
原名稱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中文	有限公司		
(變更後)	(章程所訂) 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	(含鄉鎮市區村里)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人	五、代表人姓名		
六、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資產增加			
(若資本為7者,請加填第九欄位)		1.現金		元
		2.財產		元
		3.技術		元

綜合營造業印鑑
(同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印章)





○○營造公司

承攬
營繕工程

開工時

填寫手冊內
工程記載表

負責人

證書、手冊
公會會員證



專任工程人員

工 程 記 載 表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設計人 (機關)			
定作人名 姓 名			
工程性質	☐ 建築工程 ☐ 土木工程		
建築執照 字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獎 懲 事 項	
預定竣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實 際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契約造價 (新臺幣)		定作人 證明核章	人定章作
工地主任姓名及簽章(無需設置者免填)			
使用執照 字 號			
工程完工總價 (新臺幣)			
主管機關 簽 章			
備 註			

與契約
相同

工程種類

公共工程：cf.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前項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如：道路運輸工程、軌道運輸工程、機場工程、港灣工程、水庫及蓄水工程、電業設備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自來水工程……等。

建築工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

拆除工程：拆除執照。

室內裝修工程：室內裝修許可。

工程性質

☐ 建築工程 ☐ 土木工程

營造業法第7條第2項

前項第一款之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但專任工程人員於縣（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已加入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者，得繼續加入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即可受聘於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改制之直轄市行政區域內之綜合營造業。

土木	結構	水土保持	水利	大地	測量	環工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02-89613968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02-22547419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21樓之2	02-82581918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143號4樓	02-26980980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0樓之4	02-27820022 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32號4樓之8	02-26439699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59號5樓之1	02-25550353 臺北市長安西路342號4樓之1

執業機構要先改成新進受聘單位



會員證



會員姓名：
會員編號：
有效年度：113年度

會員姓名：
執業機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網址：<http://www.twcea.org.tw>
電郵：mail@twcea.org.tw

板橋會本部 電話:(02)89613968 傳真:(02)29641159
中區辦公室 電話:(04)22302778 傳真:(04)22351956
南區辦公室 電話:(06)2358212 傳真:(06)2356596
高雄辦公室 電話:(07)5225385 傳真:(07)522733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會員證



會員編號：華大地正字第 號

會員姓名：

自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止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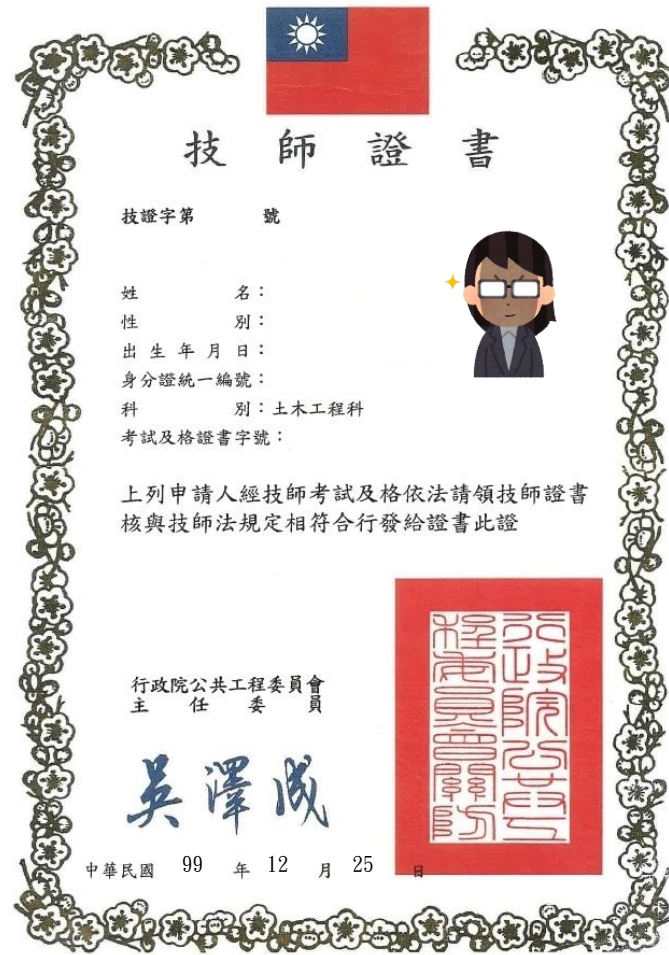
執業機構：

營造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32號4樓之8
電話：02-27820022
傳真：02-27820272
E-mail：pgea@pgea.org.tw
網址：<http://www.pgea.org.tw>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001
傳真：02-8789767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30200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自113年3月1日自本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啟用技師電子證書功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技師法第5條規定：「領有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請領技師證書。」現行技師考試及格者係依據技師法施行細則規第2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並透過紙本申請或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線上申請等方式向本會請領紙本技師證書。本會為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電子化，並促進節能減碳及政府機關行政效率，業完成技師證書電子化作業，訂於113年3月1日上線啟用，相關電子證書操作(下載、驗證)公告於本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下稱工程雲網站)之使用手冊。

二、證書下載方式：

- (一)本會工程雲網站：採用自然人憑證下載。
- (二)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可採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等方式下載。

三、技師電子證書與紙本證書之差異：

- (一)證書中央增加工程會標誌之浮水印。
- (二)英文字型統一。

四、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就各項業務執行，涉及技師電子證書

查驗者，應以下列方式於本會工程雲網站(網址：

<https://pcic.pcc.gov.tw/pwcweb/>)辦理：

- (一)證書電子檔查驗：本會核發之電子檔具不可竄改性質，以本會工程雲網站之電子證書項下證書查驗功能，上傳證書電子檔後提供驗證結果。

- (二)電子證書列印之紙本查驗：為避免證書列印之紙本資料遭偽造變造，以本會工程雲網站首頁，技師顧問項下之個人技師/技師證書查詢功能，輸入證書相關資訊後提供驗證結果。

五、請各技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本會前已核發之紙本技師證書仍為有效(查驗方式同說明四、(二))，無須重新換發電子證書，如紙本技師證書毀損、遺失或內容變更(如更名)之補發均改核發電子證書；另為落實無紙化作業，即日起技師證書之申請(含補發)，請至本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之技師顧問模組辦理線上申請，不再受理紙本申請，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技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
2024/02/29
交換



113年3月1日起

領得技師電子證書者，因無正本紙本技師證書，故無法於證書背後加註專任工程人員受聘紀錄。

專業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專業工程項目	鋼構工程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基礎工程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預拌混凝土工程	營建鑽探工程	地下管線工程	帷幕牆工程	庭園、景觀工程	環境保護工程	防水工程
資本額(新臺幣)	300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上	200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上	700萬元以上	500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上	500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上
專任工程人員資歷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 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者。	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證書，並具 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者。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 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者。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 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者。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 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者。	大地工程、應用地質、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 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者。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 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者。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 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 ，具 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者。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 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者。 其中，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	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 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者。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 防水工程技術講習 ，具 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者。
	人數	1人以上	1人以上	1人以上	1人以上	1人以上	1人以上	1人以上	1人以上	1人以上	1人以上
業務範圍	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	一、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工程。 二、土方開挖回填、整地工程。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工程。	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 二、模板工程。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一、現場土壤岩石鑽孔工程。 二、土壤、岩石取樣工程。 三、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一、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 二、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 三、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 四、下水道幹管工程。 五、地下水利管渠工程。 六、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一、造園景觀工程。 二、園藝工程。 三、植生綠化工程。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 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三、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 四、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 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 六、環境監測工程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

說明：一、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者，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本表所列之資本額。

二、本表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三、本表所稱**工程技術講習**，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30小時以上，領有結訓證明。

工程限制：

◆ 營造業法第 1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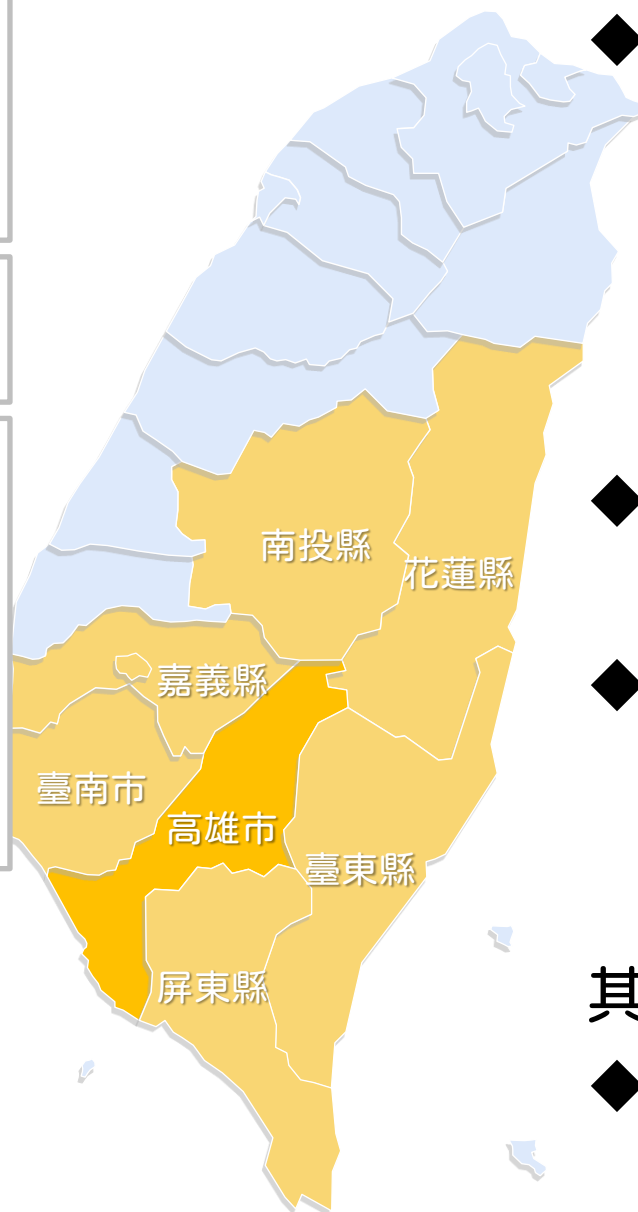
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地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前項越區營業者，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比照其所毗鄰直轄市、縣（市）；澎湖縣、金門縣比照高雄市，連江縣比照基隆市。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 「土木包工業承攬澎湖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其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

其他注意事項：

◆ 營造業法第 36 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 32 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馬祖

金門

澎湖縣

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黃曼欣
電話：06-9274400-331
傳真：06-9278048
電子信箱：x9265439@webmail.gov.tw土木
包工業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0002433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府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澎湖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其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5月4日內授營中字第1000803560號函辦理。
- 二、「土木包工業承攬澎湖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其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規定內容如下：
 - (一)建築物高度：限10.5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限無附建地下室。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3公尺以下。
- 三、檢附公告乙份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

縣長王乾發

「土木包工業承攬澎湖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其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規定內容如下：

(一)建築物高度：限10.5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限無附建地下室。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3公尺以下。

3.離島特殊規定

3.1 適用條件

- 僅設籍在澎湖當地的營造業適用 **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3.2 專任工程人員設置的例外規定

- 工程金額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可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 此規定旨在解決離島地區專業人才不足的問題



* 澎湖當地的營造業
承攬 澎湖當地工程
依離島條例
工程未達設置門檻者
可採逐案簽證



* 非澎湖(如臺中)的營造業
承攬 澎湖當地工程
本來就適用本法
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 澎湖當地的營造業
承攬 非澎湖(如臺中)工程
回歸本法，澎湖的營造業仍
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營造業法第 68 條

(第1項)離島地區營造業承攬當地工程者，其**營造業人員之設置**，得不適用第7條、第35條及第41條規定。
(第2項)前項所稱離島地區之範圍、人員設置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8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離島地區之範圍，包括**澎湖縣**、……。

第 3 條 本法第68條第1項所稱當地，指前條各該縣、鄉之行政轄區。

第 4 條 **1 離島地區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當地工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達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者，得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依本法應辦理之工作。**

二、達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者，其人員之設置、監督及管理，依本法規定辦理。

2 前項第一款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縣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第 5 條 前條所定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指下列規定之一：

一、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建築物**高度在36公尺**以上者。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在10公尺**以上者。

四、橋樑柱**跨距在25公尺**以上者。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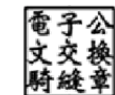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50026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3條規定受託之建築師或技師何時登錄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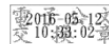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05年5月3日府授都建字第1050093007號函。
- 二、按「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本辦法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章。」本辦法第5條規定：「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丙等綜合營造業應於十五日內再行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後始得繼續施工。」經查上開二條條文規定，二者適用情況有別，爰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仍應於



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相關資料。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Q：逐案簽章登錄時間點，須於開工前最慢何時辦理登錄？

A：開工時

內政部營建署105年5月12日

營授辦建字第1050026497號

逐案簽證

技師受理委託簽章後
未依規定期限
向工程所在地機關報備登錄



罰逐案簽證技師

營造業法第61條第3項

第66條第4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35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3條：

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本法第35條、第4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章。

逐案簽證

依營造業法第66條規定採逐案簽證之
丙等綜合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
未委託合格之人員辦理報核

營造業法第40條

(第1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3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

(第2項)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20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15日內依本法第40條規定報請備查。

營造業法第56條

(第1項)營造業違反……、第40條或第42條第1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罰營造業

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3條

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本法第35條、第4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章。

營造業法第66條

(第4項)……。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現在位置： 法規內容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公發布日：

民國 80 年 04 月 1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工程技字第10700040321號;台內營字第1070804282號;經工字第10704601900號;交路字第10700101271號;勞職授字第1070201757號;衛授食字第1071301442號;農科字第1070714256A號;環署管字第1070041703A號 令

法規體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科別	執業範圍	備註
—	土木工程科	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三十六公尺之限制
— —	水利工程科	從事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埔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劃管理等業務。	
三	結構工程科	從事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施工、監造及養護等業務。	
四	大地工程科	從事有關大地工程（包含土壤工程、岩石工程及工程地質）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規劃、施工設計及其資料提供等業務。	
五	測量科	從事大地測量、航空測量、地形測量、河海測量及工程測量等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	
六	環境工程科	從事處理及防治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廢棄物、毒性物質等工程及水處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監測、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二十八	水土保持科	從事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	

4.主要違規事項

4.1常見違規情況

- 超過該等級可承攬工程造價限額
-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設置規定(注意離島特殊規定)
- 審計勾稽
- 法院刑事判決

4.2發現違反營造業法之處理程序

- 繕打**營造業疑涉違規審議通知單**，並移送營造業主管機關（如：設籍在澎湖的營造業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提交違規證據。

營造業疑涉違規審議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
疑涉違反 ☐營造業法規定，擬提請 貴委員會審議，茲檢附有關違規資料
移請 貴府轉送澎湖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懲戒為荷。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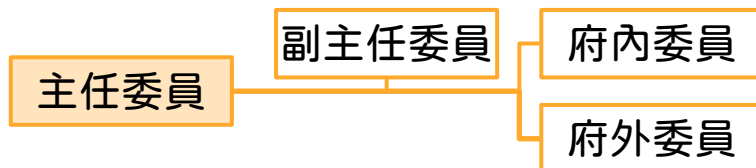
移付單位名稱：(請填寫 貴單位全銜並加蓋印章或關防)
單位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基本資料：			
營造業名稱			
營造業等級		登記證字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		身分證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專任工程人員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科別		專任工程人員 任職起迄日期	到職： 年 月 日 離職：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工地主任		工地主任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地址			

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基本介紹

參照：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營造業法第67條規定訂定

一、委員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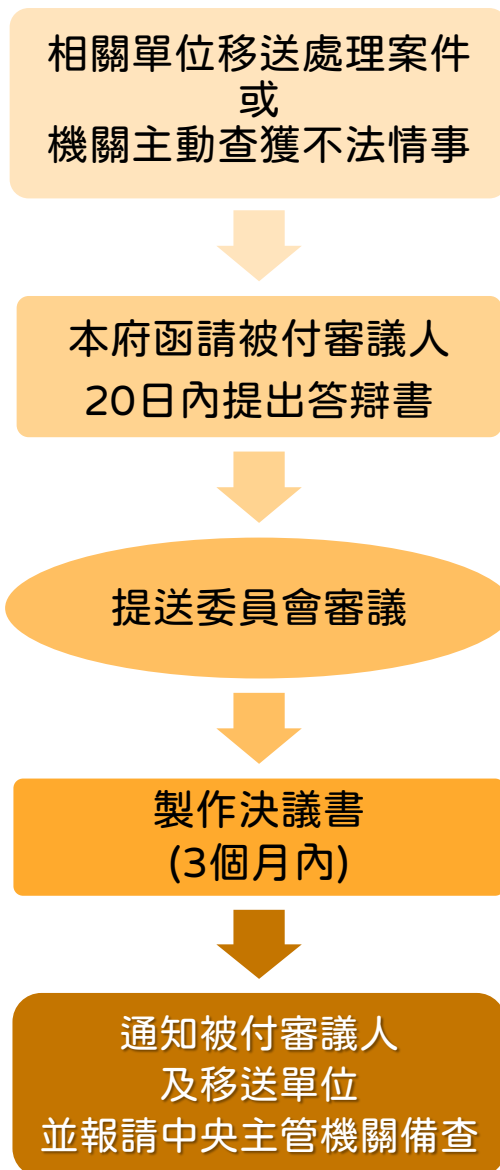


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分別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兼任或指定人員兼任之；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資深之營建專家學者及業務主管人員聘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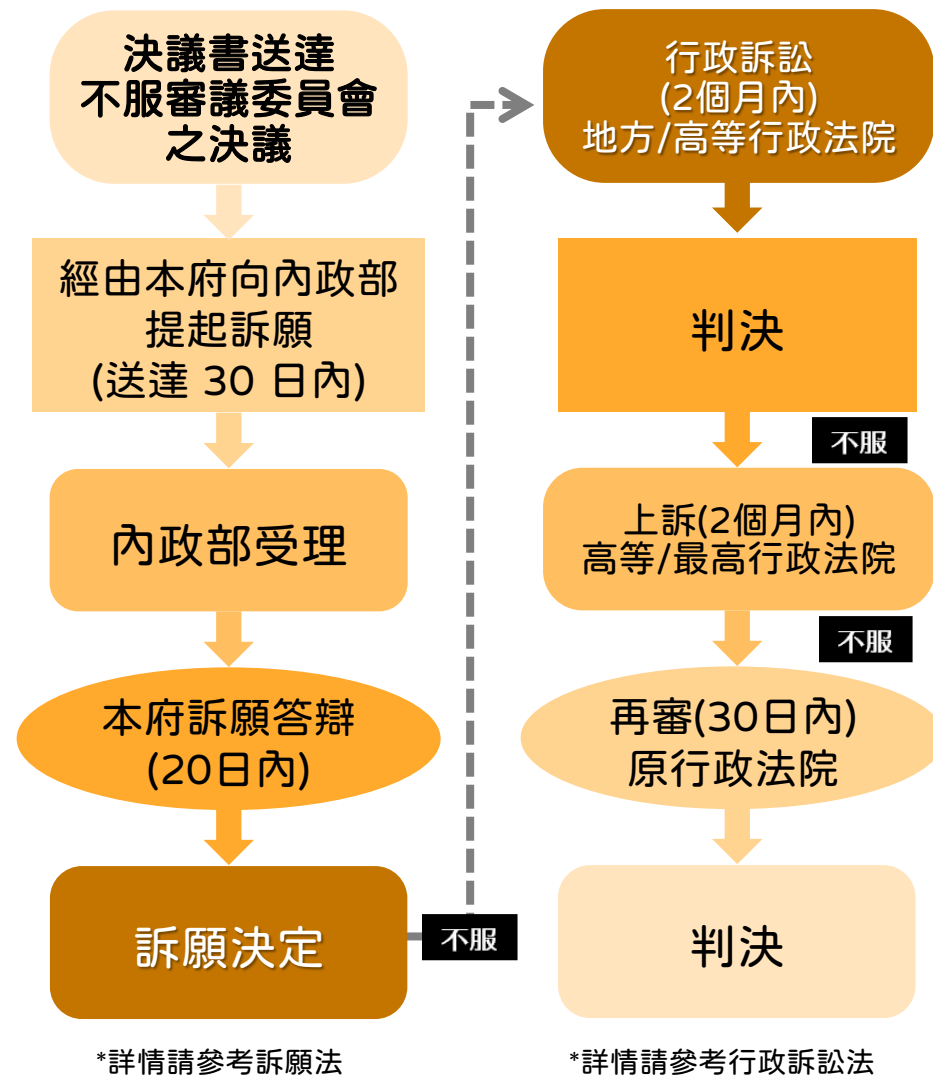
二、委員會職掌

1. 營造業撤銷或廢止登記事項之審議
2. 營造業獎懲事項之審議
3.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審議

三、違規案件移送委員會審議程序



四、救濟程序



請勿將營造業登記證書 借用或交由他人使用

實例分享111年已有25家營造場業者
觸犯營造業法第54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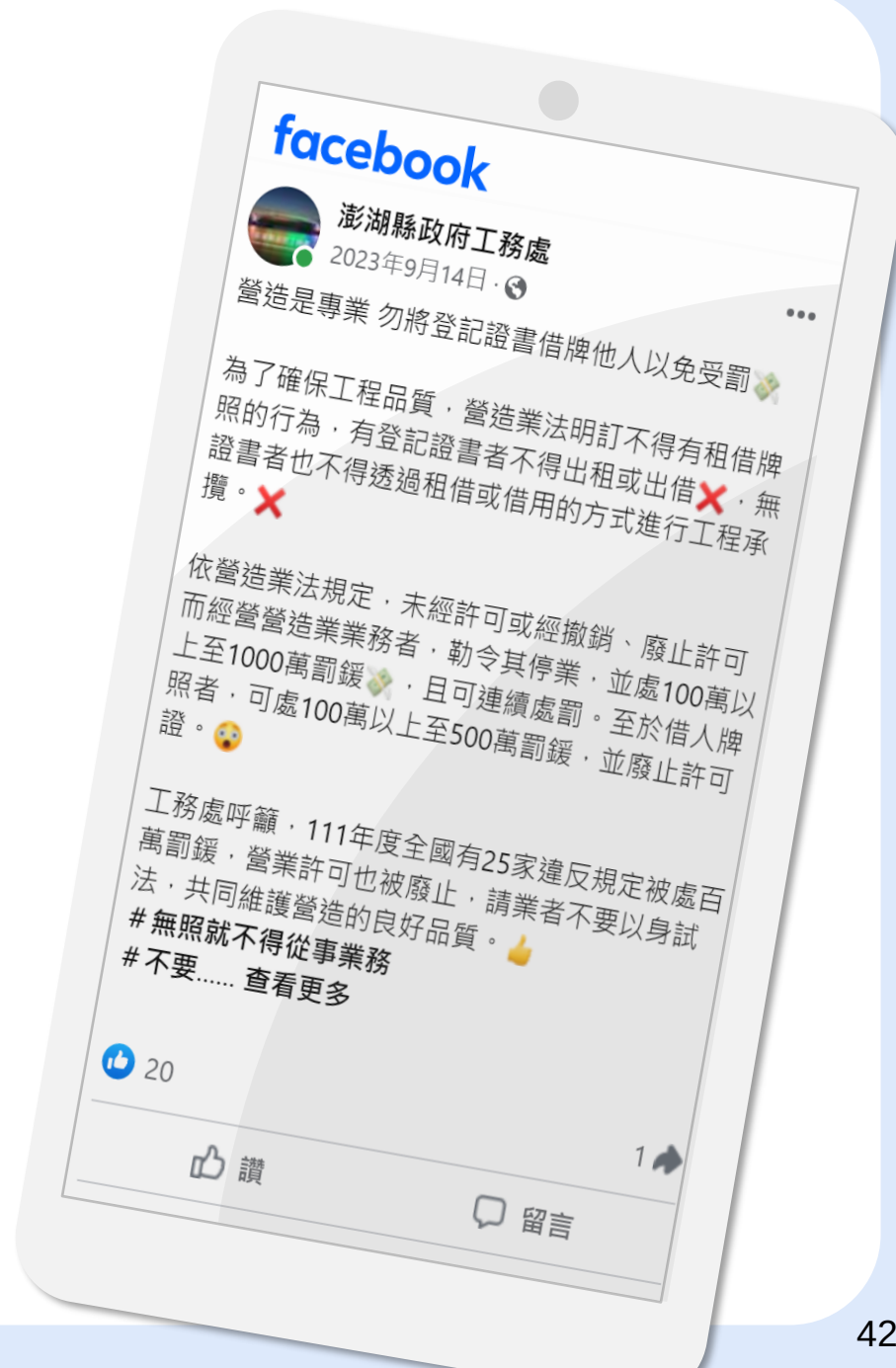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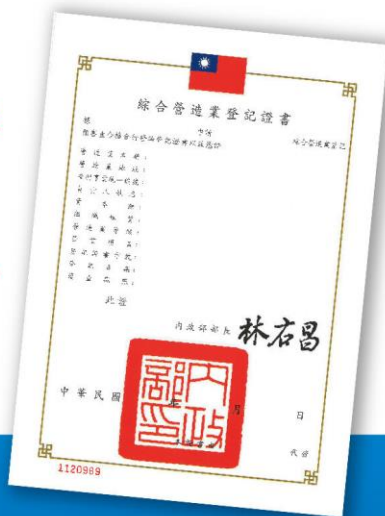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切勿以身試法。

法令宣導 營造業法第54條

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 一、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 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 三、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前項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澎湖 縣政府
Penghu
County Government

工務處土木科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承 辦：宋小姐

電 話：06-9278707 分機：229

email：fa68080@mail.penghu.gov.tw

感謝聆聽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營造施工科 王一偉

04-22289111分機64212



都市發展局